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財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財平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財平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購得偽造車牌懸掛上路，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牌號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另斟酌被告於民國107年至113年間（即5年內）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案件等，經法院論罪科刑、定應執行刑、假釋出監、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科刑之科刑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至39頁，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不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錄）；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暨其於偵查中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9頁「受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第53頁、第5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並持以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偵卷第55至56頁)，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52號

被 告 鄭財平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

000弄0號

居臺東縣○○鄉○○路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緣鄭財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號碼：42F02151X號）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因停駛逾期，致遭臺東監理站逕行註銷牌照。詎鄭財平竟於113年8月間某日，在臺東縣某處，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上網向不詳之人指示偽造DP-4116號車牌2面並購買之（下稱本案車牌），再懸掛在上開汽車前後並駕駛在道路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經員警於113年10月22日15時36分許，在臺東縣卑南鄉東46縣道4.5公里處，當場逮獲並扣得本案車牌。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財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已移列為同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著有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扣案之本案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

01 收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柯博齡

07 檢 察 官 林威霆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書 記 官 洪佳伶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